

以充分理據、證據  
覆香港政務司司長曾蔭權等的「政改」諮詢

基本共識

「政改」諮詢應在國家利益，人民利益的前提下來進行。

本次「政改」諮詢，顯然有個共識：離開《基本法》的原則，孤立的看待《基本法》「附件一」「附件二」是錯誤的，否則在此諮詢中完全不需提到「原則」。

怎樣理解「附件一」「附件二」呢？

若對《基本法》「附件一」「附件二」，只知在表面談《基本法》的原則是不夠的，若在理解上沒有聯繫，就會對其產生很大的誤會或曲解。

在理解《基本法》「附件一」「附件二」時，應該注意到：「附件一」的「…如需修改…」，「附件二」的「…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…」是一種條件或前提。

請注意：「某某如需修改」與「某某的修改」是截然不同的概念。前者的「修改」是在「如需」的前提下。例如，「病人如需開刀，須經當事人同意。」即是說「病人如不需開刀」當事人的「同意」是無意義性的，是不能決定開刀的。千萬別把「須經當事人同意」等同「如需開刀」。

請比較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「本法的修改…香港…的修改議案，…本法的任何修改，…」都不是「如需修改」的敘述法，就可更明瞭「附件一」「附件二」的「…如需修改…」等是特定的前提或條件了。

甚麼才符合「附件一」「附件二」的「…如需修改…」？聯繫《基本法》的原則來看待即可理解了。這就是為甚麼說離開《基本法》的原則，孤立的看待《基本法》「附件一」「附件二」是錯誤的。

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與「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

會產生辦法的啓動」。

「附件一」「附件二」「…如需修改…」的決定權在哪裡呢？在於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。而不是在於五十萬人的示威。當「…如需修改…」符合《基本法》的原則時，按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即可啓動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」。

其實，爲了國家利益、人民利益，天下本無不可修改的「政制」。但爲了反中反董，爲了奪權就應該受到反擊。

這次針對《基本法》「附件一」「附件二」的諮詢，是否有人提出「需修改」？是誰？理據在哪裡？諮詢文裡沒交待。爲何沒有？「政改」諮詢是件大事，怎能在沒有人提出「需修改」及沒有理據下來進行呢？

五十萬人示威，只是各種動機或不滿情緒或被誤導，被利用的一次聚合而已，既不能等同「如需修改」更不能等同「如需修改」的理據。

任何群眾示威都可能有要求，但要求並不一定等於需要。

如廣東有千萬人示威，要來香港，好嗎？行嗎？是否就要修改《基本法》？支持所謂「民主自由」的司徒華，張文光等人是否會像支持「六四」示威一樣的支持此千萬人民呢？

這樣的諮詢反映了問題，敲響了警鐘。

此次諮詢實在是浪費民脂民膏，但在暴露出民主黨反中反董，奪權不擇手段的用心，是有功勞的。讓人們看到了，殖民地特權保護下的產品，一小撮自以爲是甚麼英國御用大律師，法律專業精英特有的傲慢與偏見，品德與程度：看不懂《基本法》，卻又想找漏洞，鑽空子，找不到就斷章取義，大搞歪曲的醜陋嘴臉，是有功勞的。也見證了：回歸後的香港政府受原幫英國勢力挾持的無助與懦弱。爲何不敢一針見血的指出：你們都還沒看懂《基本法》，有甚

麼資格要求諮詢呢？

### 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

當前香港的「實際情況」已相當嚴重的威脅香港及國家的利益及安全：

一、香港民主黨已是一個以民主自由為名，外勾敵人，內勾奸官、挑撥煽動、掀起鬥爭，不擇手段反中反董，志在奪權的地方惡勢力。

大量事實，不勝枚舉。僅提一例作證：

民主黨張文光議員曾發言說：

「…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是一條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條例草案。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條，…二十一世紀的香港行政長官選舉，…視國際人權公約如無物，將香港淪為一個民主殘缺的國際大都會。」「…民主黨對特區政府一次又一次在制訂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時候，…感到極度的憤怒和失望。…」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條，是否諮詢過張文光民主黨？是不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？為何張文光及其民主黨這麼樂意服從？

現在香港通行的「普通法」是否諮詢過張文光及其民主黨？是不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？為何張文光及其民主黨也這麼樂意服從呢？

可見張文光及其民主黨並非志在「一人一票」，並非志在其所為的「民主」，而是志在利用「一人一票」煽動市民仇視行政長官，掀起鬥爭，反中反董。

二、受英美支持的香港民主黨已是一股違法亂紀潛運政府的惡勢力。香港高官害怕民主黨的惡勢力，不敢依法辦事：任由一些司法人員，法官、警察、流氓成為民主黨的地下武力。

除了這次的「政改」諮詢是一個香港政府因害怕而迎合民主黨惡勢力的明顯的證據外。

本人親自的遭遇發現，LDBM 139/2002 容耀容、黃一鳴法官，CACV 6/2003 胡國興大法官。KTCC 8388/2002 官塘林鉅溥裁判官，HCMA 208/2003 彭鍵基大法官等等居然會為民主黨爭奪法團選票地盤，與流氓、警察串謀偽證判案，誣陷愛國人士坐牢。

一個職位很小的警察，很無奈的說，整個形勢你也都看見了，我們能做甚麼？從小公務員到高官都感覺到不站在民主黨的一邊就難以生存。

三、中央太偏愛香港以致於偏離了政治的客觀規律辦事，讓英國撤退前精心佈置在各個領域的特務估計形勢後，有計劃的活動起來了，囂張起來了，煽動群眾威逼政府要求改制了。而至今仍未見中央拿出讓人民看得見的有效辦法。今天的香港表面上是中國的。其實是國中之國。

「實際情況」如此嚴峻，如何「循序漸進」。亡羊補牢中央有責，港府有責。

李治南

2004/02/29